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3〕200号

申请人：某幼儿园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16日分别作出《2022年度从化区民办学校年检结论》和《从化区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撤销名单》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